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学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常纺院学字〔2020〕32号）已于2023年4月废止，附件7《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经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5日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2020 年 12 月制定, 2023 年 4 月修订)

为保证我校符合服义务兵役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到国家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正文、附件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附件7《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 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对退役后, 自主就业,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 实行学费减免。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包括我校以下类别学生:

- (一) 2009 年以后入伍的应届毕业生；
- (二) 2011 年以后入伍的在校生；
- (三) 2011 年以后退役复学的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2011 年秋季后考入普通高校的退役士兵；
- (五) 2013 年以后入伍的往届毕业生；
- (六) 2015 年以后入伍的国家直招士官。

(七) 2019 年起，学校录取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三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国防教育中心和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同负责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国防教育中心负责接受应征入伍学生资助的申请和资格审核，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系统申报以及经费发放。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

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3300元。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九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Ⅰ》）并提交学校国防教育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国防教育中心联合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对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国防教育中心。

第十条 学校国防教育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交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录入学生资助工作系统申请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

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